#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 02-27738881

網址:http://star.jctv.ntut.edu.tw/

Email: star@ntut.edu.tw

#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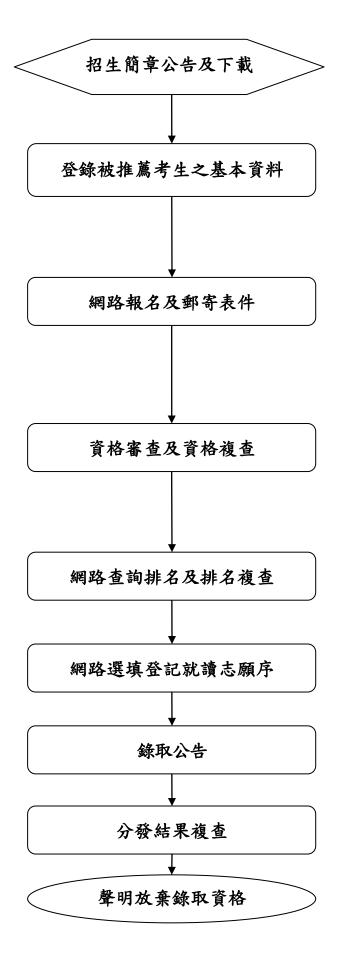
<b>-</b> `	重要日程表	1
二、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2
三、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3
	(一)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設定新密碼	3
	(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5
	1.報名注意事項	5
	2.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6
	3.網路報名作業	7
	(1)輸入報名資料	7
	(2)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7
	(3) 列印報名資料	11
	4.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5
	(1)尚未收件畫面	15
	(2)已收件審查中畫面	15
	(3)審查通過畫面	15
	(4) 審查未通過書面	15

#### 一、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3年12月12日(星期五)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 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 址: <u>http://star.jctv.ntut.edu.tw</u>		
104年3月6日(星期五)10:00起 104年3月12日(星期四)17:00止	考生就讀學校上網 登錄被推薦考生之 基本資料	考生就讀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 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04年3月13日(星期五)10:00起 104年3月18日(星期三)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 路報名,並將報名 表件交至各考生就 讀學校,統一郵寄 報名表件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由各考生就讀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04年4月1日(星期三)12:00前	資格不符名單傳真 通知考生就讀學校			
104年4月2日(星期四)12:00前	資格不符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 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		
104年4月8日(星期三)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04年4月9日(星期四)12:00前	考生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 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		
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0:00起 104年4月14日(星期二)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 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20個志願		
104年4月22日(星期三)10:00起	錄取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04年4月23日(星期四)12:00前	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須以 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		
104年5月5日(星期二)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截止期限	放棄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先行傳真 (且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再 以限時掛號方式(截止期限當日 郵戳為憑)郵寄至錄取之科技校 院,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 棄者概不受理		
104年5月8日(星期五)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 員會函告聲明放棄 及未放棄錄取資格 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 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 以限時掛號寄出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tar.jctv.ntut.edu.tw">http://star.jctv.ntut.edu.tw</a>



103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10:00 起請上 網自行下載,網址 http://star.jctv.ntut.edu.tw。

考生就讀學校須於104年3月6日(星期五)10:00起至104年3月12日(星期四)17:00止,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並同時上傳該校其他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 1.網路報名時間:考生於104年3月13日(星期五)10:00起至104年3月18日(星期三)17:00止,完成網路報名。
- 2.考生就讀學校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 前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以快遞或限時掛 號寄至「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 推薦甄選委員會」。
- 1. 資格審查期間: 104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五) 起至 104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止。
- 2.資格不符名單於 104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12:00 前傳真通知各考生就讀學校。
- 3.資格不符複查截止時間為104年4月2日 (星期四)12:00前。
- 1.104年4月8日(星期三)10:00 起本委員會提供網路查詢排名。
- 2.排名複查截止時間為 104 年 4 月 9 日 (星 期四) 12:00 前。

網路登記時間:104年4月10日(星期五) 10:00起至104年4月14日(星期二)17: 00止。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時間:104年4月22日(星期三)10:00起。

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時間: 104 年 4 月 23 日(星 期四) 1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間:104年5月5日(星期二)12:00前。

#### 三、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一) 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設定新密碼
  - 1. 請先閱讀系統說明之報名注意事項,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各項作業。若因考生個人因素未 能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請點選「登入」後,輸入甄選編號及密碼(由各推薦學校發予各考生)後點按「送出」, 進行密碼變更作業。



3. 請輸入原預設密碼,並設定新密碼長度為 8~12 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輸入完成後點按「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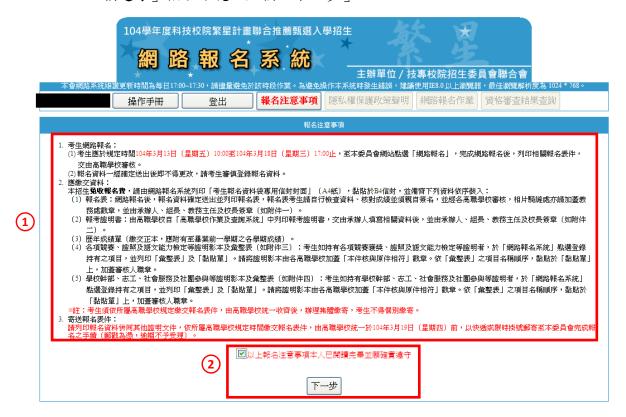


#### (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 1. 報名注意事項
  - (1) 請輸入「甄選編號」、變更後之「密碼」及「驗證碼」後點按「送出」,進入報名 系統。



(2) 請閱讀系統說明之報名注意事項,並勾選「以上報名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遵守」核取方塊,點按「下一步」。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請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內容,並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 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核取方塊,點按「下一步」。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事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 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1.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有關考生是否爲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爲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参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 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 2.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等主要性可分别的 名號 对象 及分别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 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技事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事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
- 3.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多工具料"选择。2018年,2019年,20

- 4.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繳。
- 5.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 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 本會聯絡電話: 8 02-2 25333 轉210
- 本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6.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爲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下一步 不同意,放棄報名

#### 3. 網路報名作業

(1) 輸入報名資料

點選「網路報名作業」,並輸入考生報名資料,請確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並確實填寫,以利本會通知或聯絡相關訊息,輸入完成後點按「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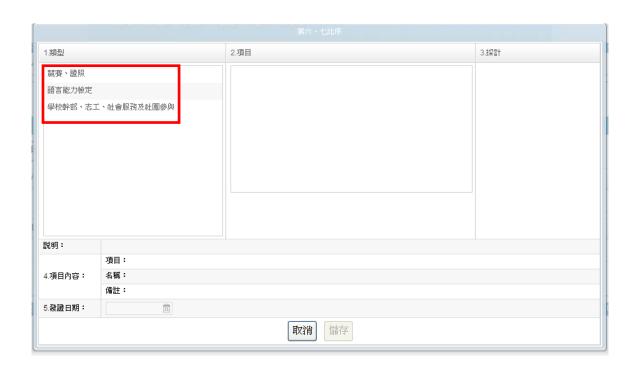
甄選編號	
性別	○男 ○ 女   原住民   ○是 ○ 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身分體統一線號       例: 民國84年5月1日     居留證統一證號
高職學校	
器別	01機械群 校内群人數 29
畢(結)業學制科別	學制: 綜合高中 科別: 電腦製圖
校内群名次	校內學業群名次:1 校內專業及實習群名次:1 校內英文群名次:1 校內國文群名次:1 校內數學群名次:1
群名次百分比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1% 專業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1%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1%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1%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1%
通訊欄	<ul> <li>郵應區號:</li> <li>財任:</li> <li>財政:</li> <li>財政:</li> <li>財政:</li> <li>財政:</li> <li>(郵應區號) 諮詢入完整的3+2碼如:10608,</li> <li>地址借位翰入(詳細地址,如: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即可。</li> <li>由北播位翰人(詳細地址,如: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即可。</li> <li>E-mal:</li> <li>例:</li> <li>例:</li> <li>02-22725333</li> <li>前回記述碼</li> <li>上一個:</li> <li>例:</li> <li>03-22725333</li> <li>前回:</li> <li>所:</li> <li>例:</li> <li>03-22725333</li> <li>(日本語:</li> <li>例:</li> <li>03-22725333</li> <li>(日本語:</li> <li>例:</li> <li>03-22725333</li> <li>(日本語:</li> <li>例:</li> <li>03-22725333</li> <li>(日本語:</li> <li>(列:</li> <li>03-22725333</li> <li>(日本語:</li> <li>(列:</li> <li>03-22725333</li> <li>(日本語:</li> <li>(日本:</li> <li>(日本:</li></ul>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何動電話: 例: 9 02-27725333 例:0912345678

#### (2) 輸入第6比序與第7比序採計項目

所有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詳如簡章第8頁至第10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請考生於「網路報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或未於網路報名系統項目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A. 點選「新增比序項目」,選擇要登錄之類型後,點按「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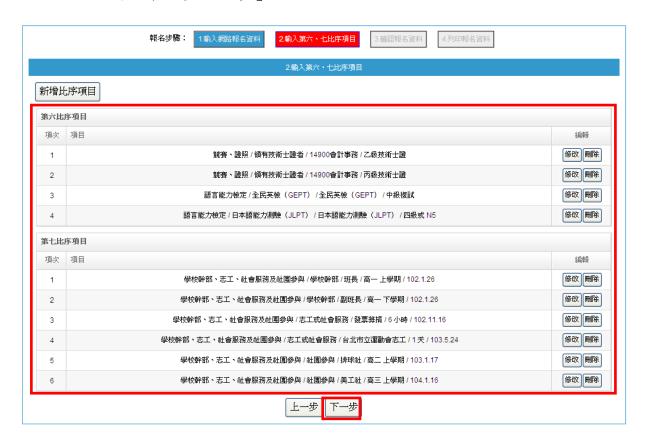




B. 點選項目與採計種類(以登錄技術士證為例) 點選「類型」後,項目會帶出採計項目,選擇採計之名次或等級後,登錄所持技術士證之職類(項目內容)與發證日期後,點選「儲存」。



- C. 重覆 A、B 兩步驟直至所有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採計項目登錄完成。
- D. 送出第6比序與第7比序登錄項目 完成第6比序與第7比序登錄項目後,請檢視登錄項目是否正確,經核對正確無 誤後,請點選「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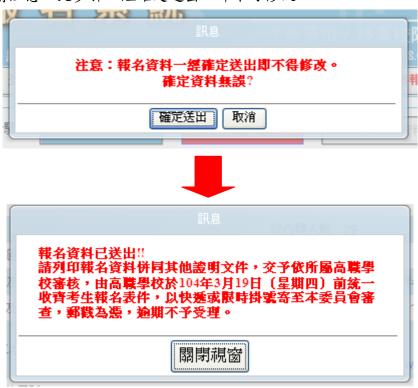


#### (3)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A. 請檢視報名資料,若仍須修改資料時,請點選「上一步」;經核對正確無誤後,請 勾選「已確認填寫資料無誤」核取方塊,並點選「確定送出」進行確定送出報名資 料。



B. 請注意,此步驟一經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



#### (4) 列印報名資料

請下載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考生報名表」、「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之彙整表及黏貼單」及「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 A.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將B4尺吋信封正面貼上「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並將報名資料依序裝至信封內,確認應檢附資料後於「考生簽名確認欄」中簽名,交由推薦學校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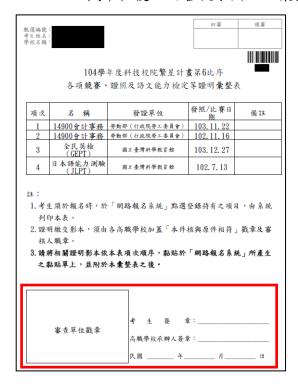
#### B. 考生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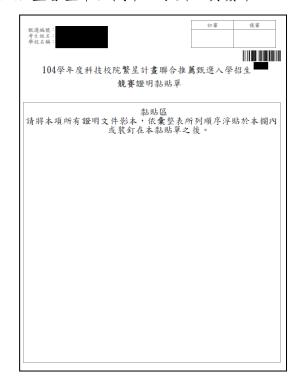
請考生黏貼2吋之半身脫帽相片並於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戳章後,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送交就讀學校審查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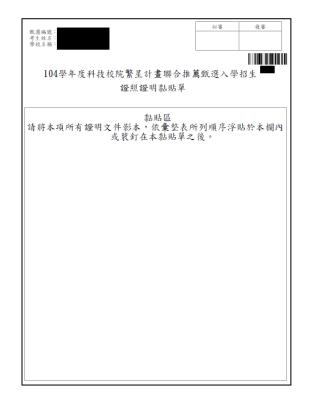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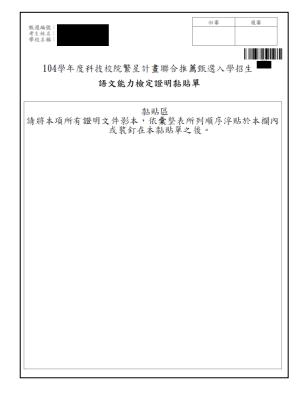
C.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請考生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簽名,並 交由所屬就讀高職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 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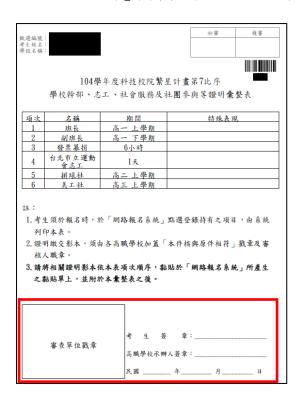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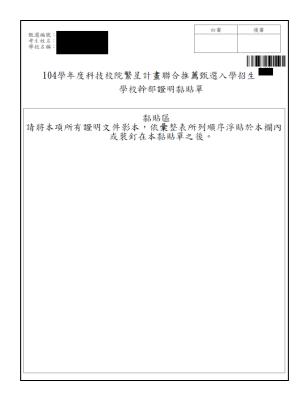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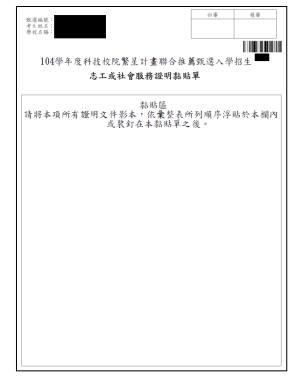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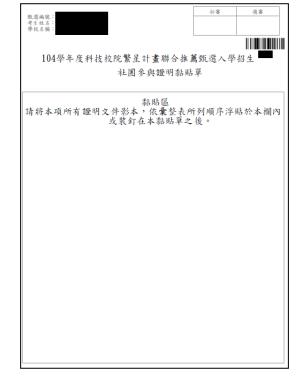


D.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請考生依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簽名, 並交由所屬就讀高職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 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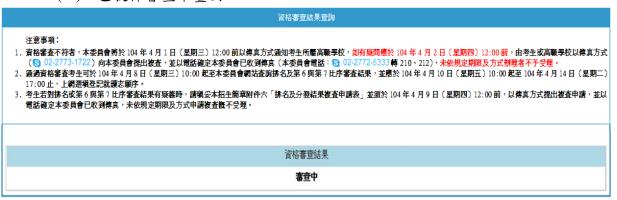


#### 4.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1) 尚未收件書面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1. 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將於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高戰學校,如有疑問應於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2:00 前,由考生或高職學校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高戰學校,如有疑問應於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2:00 前,由考生或高職學校以傳真方式 (⑤ 02-2773-1722)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同數。 6 02-2773-5333 轉 210、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2.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於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0:00 起至本委員會開站查詢排名及第 6 與第 7 比序審查結果,並應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此,上網蓋模登記就讀志願序。 3. 考生若對排名或第 6 與第 7 比序審查結果有疑義時,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六「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並須於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數不受理。							
			" Armite miles et d. a. est	± ₩			
			尚未收的	4			

#### (2) 已收件審查中書面



#### (3) 審查通過畫面

# 注意事項: 1. 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將於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高戰學校,如有疑問應於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2:00 前,由考生或高戰學校以傳真方式(⑤ 02-2773-4722)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聞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問話: ⑥ 02-2772-5333 轉 210、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2.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於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排名及第 6 與第 7 比序審查結果,並應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止,上網臺填登配效廠去顯序。 3. 考生若對排名或第 6 與第 7 比序審查結果有疑義時,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六「排名及分發結果被查申請表」並須於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被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被查撒不受理。

#### (4) 審查未通過畫面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1. 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將於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高數學校,如有疑問應於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2:00 前,由考生或高數學校以(⑤ 02-2773-1722)向本委員會提出被查,並以賴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撰話: ⑥ 02-2772-5333 輔 210、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2. 通過查考考生可於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排名及第 6 與第 7 比序審查結果,並應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4 年 4 月 14 日 17:00 止,上網無對登記或讓定期序。  3. 考生若對排名或第 6 與第 7 比序審查結果有聚義時,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六「排名及分發結果被查申請表」並須於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被查申賴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被查摘不受理。	星期二			
資格審查結果				
不適遇				
資格不符原因				
在校成績排名未在全科(組)、學程名次前 30%以內				